证券代码: 870917 证券简称: 亿丰发展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 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 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

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按照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形。
-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